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做好 2026 年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（2026—2028 年）》（武农〔2026〕6 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市级（不含省级、国家级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龙头企业”）；

（二）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；

（三）市级家庭农场。

二、贴息标准

对经营主体上一年度银行贷款按不超过实付利息的 50% 给予补贴。计算公式为：本年度可享受贴息金额=上年度贷款实付利息×贴息比例。单个龙头企业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市级家庭农场年贴息额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2026年3月31日前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自主自愿选择注册地或者经营地申报，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并签署承诺。

2026年4月30日前，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做好组织申报、资料审核、贴息查重和资金审定工作，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区级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及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（EXCEL格式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财政贴息资金预算额度，统一确定贴息比例，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反馈各区。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据此核定资金分配方案，经网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。

2026年5月31日前，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，市财政局根据分配建议完成贴息资金分解下达。各区要在收到市级指标后一个月内拨付资金至经营主体，并及时将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（附件4）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同时抄报市财政局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经营主体应提交纸质申报材料1份，同步提交扫描电子版。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承诺书（附件2）、过录统计表（附件3）；

（二）龙头企业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市级家庭农场提供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，市级家庭农场提供借款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(三)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、贷款合同、加盖银行印章的贷款到账凭证和利息结算凭证(复印件);

(四) 其他所需证明资料。

龙头企业提供“信用中国(湖北武汉)”网站下载打印的“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(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)”、相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(工)工资情况证明等。

申报材料按“营业执照/身份证+表格+征信报告(申报贷款用荧光笔标识)+贷款合同+付息明细表+借款凭证+付息凭证+其他佐证资料”顺序整理成册,多笔贷款分合同依次整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经营主体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,或被行政处罚、行业通报的,当年及影响期内不予贴息。委托贷款、非本币贷款以及贷款逾期所产生的罚息,不予贴息。

(二) 申报的贷款资金必须用于生产经营,不得转贷给其他经营主体或个人,不得用于偿还非贷款银行各类债务,不得用于为子公司融资。

(三) 同笔贷款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中央、省级、市级贷款贴息。

(四) 计算贴息的实付利息以2025年度内的银行付息凭证为依据。

(五)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分别做好龙头企业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市级家庭农场的归口管理、对口联系、宣传

动员等工作，进一步强化政策指导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按要求按进度推进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，确保财政贴息资金安全合规使用，及时拨付到位。同时，要主动向市级反馈报送贷款贴息基本情况，并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

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（或个人）承诺所提供的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保证不会出现同笔贷款重复申报财政贷款贴息资金情况，若有提供虚假资料、原件作假、贷款资金未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以及重复申报等情形，愿立即退还本次贴息资金，并放弃未来 5 年贷款贴息申报资格，同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2026 年武汉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经营主体名称	贷款用途	贷款性质	贷款银行	合同编号	贷款金额 (万元)	贷款利率 (%)	贷款起止时间	2025 年度 实付利息 (万元)	贴息 资金 (万元)	贴息 资金 合计 (万元)	备注
1	××公司		流贷或 者固贷			保留 小数 点后 4 位	填写 不 含%	20××.××.××— 20××.××.×× (以征信报告 时间为准)	以银行付 息凭证实 际金额为 准	保留小 数点后 4 位(此 列区级 填报)	保留小 数点后 4 位(此 列区级 填报)	

